

DB6107

汉中市地方标准

DB6107/T 58—2024

豇豆生产技术规程

2024-10-15 发布

2024-11-01 实施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环境	1
5 品种选择	1
6 播前准备	1
7 播种	2
8 田间管理	2
9 病虫害防治	3
10 采收	4
11 档案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 禁限用农药名录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汉中市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汉中市南郑区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城固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牛娜、薛莲、荆丹、程建宏、肖飞、吴建静、张泓铖、裴进伟、范晓培、薛汉刚、吴强、刘波、曹婧。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负责解释。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电话：0916-2216288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塔路 356 号

邮编：723000

豇豆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豇豆的产地环境、品种选择、播前准备、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及档案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汉中市豇豆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15063 复合肥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525 有机肥料
NY/T 965 豇豆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NY 2619 瓜菜作物种子 豆类(菜豆、长豇豆、豌豆)
NY/T 4023 豇豆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地环境

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地形平坦，排灌方便且前茬未种植过豆科作物的地块。土壤疏松肥沃，有机质含量 1.5%~2%，通气、保水、保肥能力强，pH 6.0~7.5 的壤土或沙壤土。产地环境应符合 NY/T 5010 要求。

5 品种选择

选择优质、高产、商品性好、抗逆性强、适宜当地栽培且符合目标市场消费习惯的品种。

6 播前准备

6.1 土壤处理

播种前撒施草木灰 50 kg~70 kg/667 m²或高锰酸钾 3 kg~4 kg/667 m²进行土壤处理。

6.2 施基肥

结合整地，基肥施商品有机肥 200 kg~300 kg/667 m²，三元复合肥（15:15:15）20 kg~25 kg/667 m²。有机肥应符合 NY/T 525 的规定。复合肥应符合 GB/T 15063 的规定。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6.3 翻耕晒垡

播种前，深翻土地 30 cm，晾晒 15 d~20 d。

6.4 整地起垄

精细整地，清除杂质，深翻细耙，起垄做畦。双行种植畦面宽 90 cm~100 cm，单行种植畦面宽 30 cm~40 cm，垄高 15 cm~25 cm，垄沟宽 30 cm~40 cm。

7 播种

7.1 种子选择

选用籽粒饱满，无破损，无霉变、无病虫危害的种子。每 667 m²备种 1.5 kg~3.5 kg。种子质量应符合 NY 2619 的要求。

7.2 种子处理

播种前选择晴朗天气晾晒种子 1 d~2 d，禁止暴晒。未包衣种子应用种子质量 0.3%~0.5%的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或 50%福美双可湿性粉剂拌种。

7.3 播种期

当田间 5 cm~10 cm 土壤温度连续 15 d 稳定在 12 ℃ 以上时即可播种。露地播种不早于 4 月中旬，不晚于 7 月中旬。

7.4 播种方法

行距 60 cm~70 cm，株距 30 cm~35 cm，每穴播 3 粒~4 粒种子，播种深度 3 cm~4 cm。

8 田间管理

8.1 补苗间苗

出苗后，及时查苗补缺。真叶展开前间除病、弱、小苗，每穴定苗 2 株~3 株。

8.2 中耕除草

幼苗出齐后至开花前，一般每隔 7 d~10 d 进行 1 次中耕除草、松土。

8.3 搭架引蔓

8.3.1 搭架

当蔓长 30 cm~40 cm 时，搭架引蔓。选用“人”字架，架杆长度 200 cm~250 cm，距离植株 5 cm~

10 cm, 入土深度 15 cm~20 cm。

8.3.2 引蔓

搭架后按逆时针方向引蔓 2 次~3 次。

8.4 整蔓打顶

主蔓长至架顶时, 摘除主蔓顶芽以及第一花序以下的侧芽。对主蔓第一花序以上各节位抽发的侧枝留 1 叶~3 叶摘心。及时摘除病叶、黄叶、老叶。

8.5 肥水管理

8.5.1 开花结荚前以水控苗。第一节花序开花结荚后, 浇一次透水, 每隔 7 d~15 d 追施硫酸钾型复合肥 10 kg/667 m², 同时叶面喷施 0.2%磷酸二氢钾溶液 300 倍~400 倍液。

8.5.2 7 月中下旬出现伏歇现象时, 摘除基部病叶、黄叶、老叶, 追施三元复合肥 20 kg~30 kg/667 m²。

9 病虫害防治

9.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 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 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 合理使用化学药剂防治。

9.2 主要病虫害

9.2.1 主要虫害

蓟马、斑潜蝇、豇豆荚螟、蚜虫、斜纹夜蛾、甜菜夜蛾、叶螨等。

9.2.2 主要病害

锈病、白粉病、炭疽病、轮纹病、枯萎病、灰霉病等。

9.3 防治措施

9.3.1 农业防治

9.3.1.1 选用抗(耐)性品种

选用适合当地的抗(耐)性品种。

9.3.1.2 轮作

与水稻、玉米等粮食类或非豆科作物轮作。

9.3.1.3 清洁田园

及时清理病残株、病叶、杂草, 集中处理。

9.3.2 物理防治

9.3.2.1 防虫网阻隔

播种前, 选用 40 目~60 目防虫网, 搭建高度 260 cm~280 cm。

9.3.2.2 诱虫板诱杀

定植后，在非天敌释放的地块，悬挂黄色诱虫板和蓝色诱虫板（蓝色诱虫板+蓟马信息素）20张~30张/667 m²。根据豇豆生长期调整诱虫板的高度，苗期高出植株顶部15 cm~20 cm，生长中后期悬挂在植株中上部。

9.3.2.3 杀虫灯诱杀

安装频振式杀虫灯1盏/2 hm²，悬挂高度150 cm~200 cm。成虫发生期开灯诱杀斜纹夜蛾、甜菜夜蛾等鳞翅目、鞘翅目害虫，开灯时间以晚上9点到第二天早晨4点为宜。

9.3.2.4 性诱杀剂诱杀

每667 m²安装斜纹夜蛾、甜菜夜蛾、豇豆荚螟性信息素诱捕器3套~5套诱杀成虫。根据豇豆生长期调整诱捕器进虫口的高度，苗期高出植株顶部15 cm~20 cm，生长中后期距豇豆顶部以下20 cm。

9.3.3 生物防治

9.3.3.1 释放天敌

初见害虫时，释放丽蚜小蜂防控粉虱类害虫，释放小花蝽、捕食螨防控蓟马类害虫，释放智利小植绥螨等防控叶螨类害虫。每次释放约500头/667 m²，每隔7 d~15 d释放一次，连续释放3次~5次。

9.3.3.2 免疫诱抗

生长期内，喷施5%氨基寡糖素800倍~1000倍液或超敏蛋白复合酶300倍~1000倍液等免疫诱抗剂，喷施0.4%的赤霉酸1000倍~1500倍液或芸苔素内酯0.1 mg/kg等植物生长调节剂。

9.3.4 化学防治

遵循“治花不治荚”的原则。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NY/T 4023的规定。用药安全应符合NY/T 1276的规定。禁限用农药目录见附录A。

10 采收

一般在开花后10 d~12 d荚果饱满柔软、种粒处刚刚显露且微鼓时采收。每2 d~3 d采收一次，结荚盛期隔天采收一次。采后分级包装。采后分级标准应符合NY/T 965的要求。

11 档案管理

建立豇豆安全生产档案，详细登记地块、生产栽培管理、农药使用、包装储运销售等各个环节。

11.1 地块，详细登记前茬作物、地理位置、土壤性质、肥力状况。

11.2 生产栽培管理，详细登记品种名称、种子来源、种子处理、整地、播种、施肥（肥料名称、来源、施肥量、施肥时间和方式）、灌水（灌溉时间和方式）、整枝修剪、采收（采收时间、采收量、休药天数）以及所有农事操作的操作人。

11.3 农药使用，详细记录农药来源、农药名称（包括商标名、有效成分、登记证号）、规格、采购数量、施用浓度、施用方法、施药时间、操作员和技术负责人等。

11.4 包装，详细登记包装材料名称、来源、厂家、规格、包装时间等。

11.5 储运销售，详细登记储运方法、交通工具、储运时间、销售去向等。

11.6 记录档案保存 2 年以上。

附 录 A
(规范性)
禁限用农药名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A.1 禁止使用的农药(56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胂、福美甲胂、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灭蚁灵、氯丹、2,4-滴丁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氧乐果*、克百威* 灭多威* 涕灭威*、溴甲烷*

注: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过渡期至2026年6月1日,过渡期内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过渡期后禁止销售和使用上述4种农药。溴甲烷仅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

A.2 在部分范围内禁止使用的农药

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36号、《禁限用农药名录》(2023)农业部发放宣传页内容修改,部分范围内禁止使用的农药(12种)见表A.1。

表A.1 部分范围内禁止使用的农药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内吸磷 硫环磷 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 丁硫克百威 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 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